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1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2021年4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1,9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8%)公司股票以48.36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2022年4月7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4月8 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3、2024年2月2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2月8 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4、2025年2月18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4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5、2026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同意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9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具体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票。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12个月后、存续期届满前,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收益进行分配,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回购之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

经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7日。

经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4月7日。

经公司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1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部分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2023年3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49,4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公司股票以35.5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189,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成交金额54,039,602.01元,成交均价约为45.45元/股。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票1,638,531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资金共计69,998,896.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5日、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2025年3月11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2026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638,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2023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经公司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5月10日。

经公司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10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邀请招标选聘程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3、《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侯煜玮先生的辞职报告。侯煜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在未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4、《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庆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庆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徐庆先生简历

徐庆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新加坡国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系统系博士后研究员,曾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经贸学院等,曾担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员特聘人才岗位、深圳宏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神州智谷实业(岳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徐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侯煜玮先生的辞职报告。侯煜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侯煜玮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煜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侯煜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侯煜玮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在未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

电话:0755-25865177

传真:0755-25865538

邮箱:public@chitwing.com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万斌,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嘉依,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嘉依、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万斌于2026年1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万斌	2026年01月19日	警示函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因审计项目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范嘉依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斌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25万元,较上期2025年度审计费用135万元减少10万元。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履行邀请招标选聘程序,经审慎评审,根据评分结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候选人。

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东会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股东会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40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4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11月29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8日至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408号公司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话:0755-25865177

(4)传真:0755-25865538

(5)邮箱:public@chitwing.com

(6)联系人:蒋清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5”,投票简称为“捷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